

臨時派用機關現有雇員職稱應否依考試院決議改置為書記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4.10.23. (八四)臺中法二字第120151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0月23日

- 一、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，旨在健全文官制度，貫徹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考試用人之精神，爰除規定「各機關修正組織法規時，應將雇員改置為書記」外，尚規定「雇員制度宜採循序漸進方式廢止，現行雇員管理規則繼續適用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」。
- 二、至於所稱臨時性派用機關人員之進用或核派，毋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然考試院上開決議旨在貫徹考試用人之政策與原則，其適用範圍是否包括派用機關，不無疑義乙節，.....為使同一機關人員任用方式一致，免滋不平，並貫徹考試院政策，臨時派用機關仍應將雇員職務改置為書記。（銓敘部84.10.23. (八四)臺中法二字第1201518號函）